

ICS
备案号: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标准

T/CPASE GT 005—2018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及分类分级

Item and Classification 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Hazard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节能与安全促进会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	1
3.1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	1
3.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	1
4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	2
5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的扩展.....	2
附录 A 特种设备一级（严重）隐患项目	3
附录 B 特种设备二级（较大）隐患项目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规则要求进行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于 2018 年 月 日首次发布。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及分类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特种设备隐患项目，同时对隐患项目进行了分类分级。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进行项目识别并分类、分级。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特种设备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hazards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失效或者因其它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2.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 special equipment hazard troubleshooting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要求，采用不同途径和方式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隐患的行为。

3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

3.1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

3.1.1 按隐患产生的原因分为管理隐患、人员隐患、设备隐患、环境隐患四个类别。

3.1.2 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和职责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隐患（代号：G）；

3.1.3 在特种设备相关生产活动中，由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隐患（代号：R）；

3.1.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缺陷所产生的隐患为设备隐患（代号：S）；

3.1.5 特种设备作业环境引发的缺陷所产生的隐患为环境隐患（代号：H）。

3.2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

3.2.1 特种设备隐患实施分级管理。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隐患（即一级隐患）、较大隐患（即二级隐患）、一般隐患（即三级隐患）三个级别。

3.2.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隐患。

3.2.2.1 严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可直接处罚的行为；

3.2.2.2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存在重大事故可能性的隐患；

3.2.2.3 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3.2.2.4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3.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隐患。
 - 3.2.3.1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可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进行处罚的行为；
 - 3.2.3.2 风险管控不力，可能存在较大事故可能性的隐患。
- 3.2.4 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它特种设备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3.2.4.1 违反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或企业标准的行为或状态；
 - 3.2.4.2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4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
 - 4.1 根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一级隐患为 17 项，二级隐患为 17 项。
 - 4.2 三级隐患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和特种设备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 4.3 特种设备一、二级隐患项目应分别符合附录 A、附录 B 的要求。
 -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确定隐患项目分级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 对油气管道违章占压，其隐患分级按国家安监总局相关标准执行；
 -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规定的不同条款时，隐患项目按最直接的表述记录。
 - 气瓶由于使用年限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判废的，不列入隐患统计。
- 5 特种设备隐患项目的扩展
 - 5.1 以特种设备为主或使用风险较高特种设备的行业，如钢铁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等行业，或者重点特种设备，可根据本企业、行业或重点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企业、行业或重点设备的特种设备隐患子项目目录。
 - 5.2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也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特种设备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适合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隐患子项目目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一级（严重）隐患项目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S）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5		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装置缺少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
10		在用的特种设备发生召回（含企业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未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二级（较大）隐患项目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衡器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7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包括应持证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人员）、操作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操作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4]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5] 国家安监总局 《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参考标准》